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姚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号: 2025-046):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春燕女士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日起十 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 134.228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 0.0583%)。

公司收到公司姚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 告知函》, 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姚春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8日	25.4167	25.30-25.60	60,000	0.0260%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注: 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2、占总股本比例均系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下同。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nn 🛨	股份性质	本次减	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 M			(%)		(%)	

	合计持有股份	587,312	0.25	527,312	0.23
姚春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28	0.06	86,828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484	0.19	440,484	0.19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姚春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行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姚春燕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姚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中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姚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